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3年蔬菜应急

收购贮藏补贴方案的通知

各苏木镇人民政府，各相关单位：

现将《达拉特旗2023年蔬菜应急收购贮藏补贴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附件:达拉特旗2023年蔬菜应急收购贮藏补贴方案

 达拉特旗人民政府

 2023年12月25日

附件：

达拉特旗2023年蔬菜应急收购贮藏

补贴方案

为解决近期我旗蔬菜积压滞销问题，确保农牧民丰产又增收，就2023年蔬菜应急收贮补贴制定本方案。

 一、目的

通过实施本旗蔬菜应急收购、贮藏奖补政策，鼓励相关经营主体加大收购、贮藏本旗地产蔬菜力度，缓解2023年10月以来我旗蔬菜积压滞销状况，确保蔬菜稳产保供和农业增效、农民增收。

 二、奖补范围

自2023年11月6日起至12月6日期间，收购并且仓储我旗各苏木镇地产蔬菜的主体，包括旗域内外各类企业、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牧场、集贸市场、商超、经纪人等各类市场主体（包含自产蔬菜贮藏）。

 三、奖补标准

收购并且仓储我旗各苏木镇地产蔬菜100吨以上，按照收购贮藏形式分类补贴，分为**收购类和自产自销类**，其中，收购类分为经纪人收购和企业、村集体收购加工自用两类，经纪人收购原则上按照每吨300元给予补贴，企业、村集体收购加工自用原则上按照每吨150元给予补贴；自产自销类分为不耐储存和耐储存类，不耐储存类原则上按照每吨150元给予补贴；耐储存类原则上不予补贴。

四、补贴要求

（一）补贴程序

各苏木镇按照公开、公平、透明的原则，在前期调研摸底的基础上，核对本苏木镇蔬菜收贮情况，组织本区域内采购主体进行申报，旗农牧局组织验收并发放补贴资金。

 采购主体需与农民签订采购合同（农户自储不需提供采购合同），填报《达拉特旗2023年蔬菜应急收购贮藏补贴资金申请表》（详见附件）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，经所在村委会及苏木镇政府逐级审核确认，旗农牧局审核验收同意后给予补贴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

 1.《达拉特旗2023年蔬菜应急收购贮藏补贴资金申请表》。

 2.收购单位需提供法人登记证书、工商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等，经纪人等个人需提供身份证明等佐证材料。

 3.采购对象产地证明材料。食用农产品合格证、产地来源证明（包括种植企业/种植户规模）。

 4.采购合同。收购主体与农户签订采购合同，包括采购品类、数量、价格、金额等基本信息。

 5.收储采购蔬菜资金往来证明（发票或收据、资金流水等，自储不需提供）。收储、自储蔬菜的主体提供租赁冷库（租赁合同、发票或收据，资金流水等）或自有冷库证明材

料；就地简易仓储的需提供相关图片资料。

达拉特旗2023年蔬菜滞销收购贮藏补贴资金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| 收购主体名称 |  | 主体性质 |  |
|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|  | 通讯地址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工商登记注册号或身份证号 |  | 收储或自储 |  |
| 收储农产品品种 |  | 数量（吨） |  | 存储方式 |  |
| 申请补贴资金（元） |  |
| 申请单位承诺 | 本采购单位（人）提交的相关资料和填报的信息真实，如有虚假，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|
| 村委会审核意见 |  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|
| 苏木镇审核意见 | 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|
| 农牧局审核意见 | 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|